

遂府函〔2025〕45号

遂宁市人民政府
关于撤回蓬溪县2018年第3批乡镇建设部分
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文的批复

蓬溪县人民政府：

《蓬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撤回蓬溪县2018年第3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批文的请示》（蓬府〔2025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将《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蓬溪县2018年第3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遂府函〔2018〕140号）批准的建设用地撤回1.3570公顷。原批准的蓬溪县文井镇文峰社区4组（原马槽井村5组）的集体农用地1.3570公顷（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.3570公顷）撤回不再实施农用地转用。具体撤回地块面积以省政府审批为准。

二、你县应严格履行相关程序，妥善处理后续事宜。撤回用

地批文申请省政府未批准的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遂宁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6 日